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7 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3 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286.35 万股，老股转让 535.2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022,65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0,923,376.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099,278.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根据轻重缓急的程度按次序安排以下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	8,963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	21,113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	20,3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计		64,465	64,46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14,000 万元进行补流。

二、本次补流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HAO HONG

3、注册资本：11,286.35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00570514A

5、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高新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和生物技术产品，制剂研发，相关设备、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不设店铺）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150.8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3,702.3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83,060.7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6,971.6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990.2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2,023.3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8,580.3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8,862.7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三、本次补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补流的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14,000万元进行补流。公司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14,000万元进行补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补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补流将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在 CMO 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